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3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經 112 年 11 月 9 日第七屆第十五次選訓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38108 號函、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02209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104581J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及具潛力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與青少年選手爭取國際積分，培養青少年選手轉戰未來職業生涯，以及備戰 2024 奧運、台維斯盃、金恩盃、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及世界少年錦標賽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三、菁英選手培訓補助項目：

凡參與本計畫第二項「18 歲至 22 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及參賽經費補助」及第三項「全國青少年排名 14、16、18 歲組前三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之選手，不得註冊於國外學籍(例：就讀國外大學、高中)；若入選本計畫之選手同時具備國外學籍，則將由該項目之排名順位遞補其名額。(若休學則不在此限)

(一) 全國排名單/雙打第 1 名至第 6 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及 7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6 名、雙打前 6 名之男女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

- (1) 不得重複入選第二項「全國青少年排名 14、16、18 歲組前四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擇優擇一錄取。
- (2)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全國排名較高項目為優先。
- (3)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 1 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 (4)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 (5)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 (6) 補助經費為單/雙第 1 名每人每階段新台幣(以下同)120 萬元、單/雙第 2 名每人每階段 80 萬元、單/雙第 3 名每人每階段 60 萬元、單/雙第 4 名每人每階段 40 萬元、單/雙第 5 名每人每階段 35 萬元、單/雙第 6 名每人每階段 30 萬元，各階段補助經費可於整年度使用。
- (7) 入選「全國排名單/雙打第 1 名至第 6 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選手，無特殊狀況當年度需參加至少 5 站國際賽事(ITF、WTA、ATP)，以利爭取積分及排名，並符合本經費及計畫之目的。入選本計畫之選手，符合規定者，將於年度核銷完成後方予以撥款。

(二) 18 歲至 22 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 (1)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補助對象年齡需於 2002 年至 2006 年間出生者，並分別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及 7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2 名、雙打前 2 名之男女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
- (2) 不得重複入選第一項「全國排名單/雙打第 1 名至第 6 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第三項「全國青少年排名 14、16、18 歲組前四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擇優擇一錄取。
- (3)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全國排名較高項目為優先。
- (4)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 1 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 (5)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 (6)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 (7) 補助經費為單/雙打每人每階段新台幣 25 萬元，各階段補助經費可於整年度使用。
- (8) 入選「18 歲至 22 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選手，無特殊狀況當年度需參加至少 5 站國際賽事(ITF、WTA、ATP)，以利爭取積分及排名，並符合本經費及計畫之目的。入選本計畫之選手，符合規定者，將於年度核銷完成後方予以撥款。

(三) 全國青少年排名 14、16、18 歲組前四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本項目

- (1) 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及 7 月公告之全國青少年 14、16 及 18 歲組男女排名前四名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
- (2) 不得重複入選第一項「全國排名單/雙打第 1 名至第 6 名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及第二項「18 歲至 22 歲轉職業選手國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擇優擇一錄取，以第一項為優先錄取順位，優先入選上述補助者之缺額，由該項目之排名順位遞補。
- (3) 不同歲組重覆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以高歲組為優先，該歲組不足者依序遞補。
- (4) 如一位以上選手全國青少年排名相同，則以世界青少年 (ITF Junior) 該月第一週排名高者錄取。
- (5) 若全國與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 (6) 補助經費為 18 歲組第 1 名每人每階段可獲新台幣(以下同 35 萬元、18 歲組第 2 名每人每階段可獲 30 萬元、18 歲組第 3 名每人每階段可獲 25 萬元、18 歲組第 4 名每人每階段可獲 25 萬元、16 歲組前 4 名每人每階段可獲 25 萬元、14 歲組前 4 名每人每階段可獲 20 萬元，各階段補助經費可於整年度使用。 14 歲組入選選手可補助國內訓練或參賽經費。

(8) 入選「全國青少年排名 14、16、18 歲組」選手，當年度需參加至少 5 站國際賽事(ITF)，以利爭取積分及排名，並符合本經費及計畫之目的。入選本計畫之選手，符合規定者，將於年度核銷完成後方予以撥款。

(四) 為鼓勵青少年選手挑戰高等級競技賽事，凡參加國際青少年 A 級賽事(含四大滿貫青少年組賽事)並獲得單打或雙打前三名之選手，每站增列補助經費 10 萬元。符合規定者，將於年度核銷完成後方予以撥款。

四、國家代表隊參賽補助項目：

(一) 台維斯盃 / 金恩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參與台維斯盃 / 金恩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 25 萬元，做為年度以賽代訓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

(二) 世青世少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參與青年台維斯盃 / 金恩盃及世界少年團體網球錦標賽男子組 / 女子組之選手，包含資格賽及決賽，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 5 萬元，做為年度以賽代訓參賽及訓練經費補助，如有相關集訓，本預算將做為集訓費用補助。

(三) 督訓委員一名一站賽事經費補助

本會選訓委員會遴派一名委員督訓台維斯盃或金恩盃之經費補助。

(1) 在參賽時針對選手的表現做出記錄，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

(2) 2024 台維斯盃及金恩盃舉辦日期及地點未定。

五、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補助項目：

(一) 本訓練站計畫及實施辦法如附件 3。

(二) 依據計畫需求聘用具國家級教練資格之總教練及副總教練各 1 名，4 名以上指導教練(訓練員)、年度防護員、體能訓練師各 1 名，其聘用資格及薪資待遇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其相關辦法，辦理本訓練站之相關經費預算如附件，惟本會得視計畫實際執行需求於預算內增減聘用教練名單或訓練團隊聘用名單並提報體育署備查。

(三) 本訓練站與臺北市網球中心合作於該地設立訓練基地(不定期至台南新營網球場移地訓練)，並依據雙方合約內容支付其場地月租費。

六、補助辦法：

(一)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

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 (二) 入選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年度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金恩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或拒絕教練提名名單參賽者，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及增列補助經費機會；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 (三)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除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並不得在徵召比賽期間參加其他賽事，如經檢舉查核不實者，提送選訓委員會討論後，移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七、教練遴選方式：

- (一) 以本計畫選手提出之個人教練，協助個別安排指導選手訓練及參加國際賽事。
- (二) 台維斯盃、金恩盃與世青世少等國家代表隊由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產出。
- (三) 2024 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教練由本會依據計畫需求呈報選訓委員會和體育署核備後聘用。

八、訓練計畫：

- (一) 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之選手以備戰 2024 奧運、台維斯盃、金恩盃、青年台維斯盃、青年金恩盃、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等為主要培訓目標，並協助爭取世界青少年排名與職業排名。
- (二) 計畫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65 天。
- (三) 訓練方式：
 - (1)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排名積分（以賽代訓）。
 - (2) 建立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菁英選手訓練站基地，聘用教練團安排團隊或個人專項訓練與技術指導。
- (四) 訓練內容：
 - (1) 體能訓練
 - 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訓練、重量訓練。
 - 專項性體能：肌力、肌耐力、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訓練。
 - 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
 - (2) 技術訓練
 - 單打選手：底線抽球、截擊、高壓球、發球之穩定，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
 - 雙打選手：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截擊穩定、接發球成功率提高，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
 -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五) 進退場檢測點：

依據本會 113 年 1 月及 7 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九、督導考核：

(一)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體育署及本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二)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派員督訓了解選手訓練進度及狀況。

(三)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另藥檢登錄選手應隨時於 ADAMS 系統更新行蹤資料。

(四)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補助資格。

(五)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動防護：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以賽代訓)。

(二)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協助辦理公假。

(三) 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四) 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十一、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